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111號

原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啟新

訴訟代理人 曾華興

徐慶源

王令佳

被告 鄒子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26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至同年12月5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惟被告交還系爭車輛時，原告驚覺被告竟將系爭車輛毀損，依兩造簽立之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被告毀損系爭車輛，應負擔損害即原告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302,107元，屢經催討，被告均未付款，爰依租賃契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2,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
05 損，致其支出修車費302,107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06 相符之系爭租約、汽車出租單、車損照片、估價單、存證信
07 函、警局報案證明及系爭車輛出租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
08 卷第13至49頁、第87至95頁、第99至101頁），而被告已於
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0 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12 正。

13 (二)按因可歸責於乙方（按：即承租人）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或
14 失竊者，除照市價賠償及支付實際修復金額外（略），系爭
15 租約第11條定有明文。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因使用不當造成
16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之損害，應屬有
17 據。

18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2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1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
24 系爭車輛受有修復費用302,107元之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
25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12年7
26 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
27 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
28 單，可見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141,288元、工
29 資費用75,975元、烤漆費用76,876元、鈹金費用7,968元，
30 故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31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01 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0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7月15
08 日，迄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日即113年12月5日，實際使用年
09 數為1年5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
10 舊金額後為75,446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11 資費用75,975元、烤漆費用76,876元、鈹金費用7,968元，
12 則本件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36,265元（計算式：
13 $75,446 + 75,975 + 76,876 + 7,968 = 236,265$ ），是原告主張系
14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圍之
15 主張，則屬無據。

16 (四)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4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67
17 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
18 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
19 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0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
21 應予准許。

22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4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6 序所為部分被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
2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附表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6 書記官 蕭亦倫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141,288 \times 0.369 = 52,135$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1,288 - 52,135 = 89,153$
11 第2年折舊值	$89,153 \times 0.369 \times (5/12) = 13,707$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9,153 - 13,707 = 75,446$